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

劉 斌 雄

一、有關商王廟號的新探討

甲骨文的發現距今只有六十多年的歷史，然而所出土的甲骨估計已不下於十萬片。這些大量的記錄殷代王室的直接史料，經過多數學者的努力鑽硏，在這短短的幾十年內已將甲骨學由零星的文字考釋發展到了全部史料的整理，如斷代區分、殷曆譜的建立、殷禮週祭制度的確立等等，其進步之快，確實驚人。

現在我們知道殷代王室凡遇猶疑不決的事情都去問卜鬼神，其法是將牛骨或龜甲加以鑽鑿，再以火灼之，就其所現紋兆加以解釋，並刻記於卜兆之旁。所以甲骨文也叫做「貞卜文字」或叫做「卜辭」。卜辭的內容，雖因歷代諸王的好尚不同，而所貞卜的事項亦互異，然在殷代社會中，祭祀是國之大事，故卜祀之辭佔大部份。

殷代的禮制，有新舊兩派之分。兩派之間，關於受祀者、祭祀的作法、及貞卜事項的記錄方法，都有顯著的差異。舊派的受祭者，就祖先而論，有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上甲以後的「先公」和「先王」，僅祀「大宗」而不祀「小宗」，大宗的配偶入祀典的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祖妣之外，兼祀先臣和山川社稷等。舊派的祀典，至今未能整理出來一個明朗的系統，此並非因資料不足，而是由於當時貞卜不刻記年祀月名，又因資料殘碎太甚，而較完整者又都和他種卜辭錯雜，不易分析出它們的相互關係和組織系統。

新派資料的長處是在每片甲骨貞卜事項，各自以類相從，而卜祀之辭則大多記有年祀月名，所以先後易於推考。所祀的祖宗，從「先公近祖」上甲開始，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的配偶，自“示壬配妣庚”始，凡有子承繼王位之先妣，皆入祀典，小宗則依據繼位先後或曾立爲太子者，均入祀典。新派祀祖時，以祖先神主之日干爲序，

依次排列，秩然不紊。由此發現，我們才能從十萬片甲骨中，整理出來新派祖甲和帝乙、帝辛時代的五種祀典。這些五種祀典爲，彡、翌、祭、壹及劦。到了帝乙、帝辛時，每年自彡至劦，依次序舉行，祭祀一週，恰足三百六十日，約相當一匝歲日數，所以在當時把祀來代表年齡，稱一年謂一祀，稱「惟王幾祀」，就等於說，王的第幾年。

由於新派五種祭祀的週祭、祭統整理的成功，不但提供了推考殷代曆法的基礎，同時也供給了有關商朝王室世系的豐富的材料，包括從上甲以下到帝辛爲止三十六王的世次及十六個帝王的二十一個所謂法定配偶[1]。

在新派後期卜辭裏對這五十七個先王先妣，均用天干來稱呼。學者在卜辭裏從沒有發現過對生人用天干稱呼的例子，故商王以天干爲名，限在死後而不在生前，這是研究甲骨文的學者一致同意的。因此，天干廟號又被認爲謚號之濫傷（屈萬里，1948）。再從卜辭可證明，祭祀先王先妣的日子是依其在世系中的次序及其天干廟號而定。於是商王、妣的廟號或謚號在祭祀上具有如此決定性是根據什麼而來的，成爲不少的甲骨學者探究之對象。已提出的意見，主要的有(一)次序說，(二)卜選說，(三)生日說，(四)死日說等等。諸說紛紛莫衷一是，唯一共通之點爲廟號是由於一些偶然的因素來決定的。但商王以天干爲廟號的由來，還值得研究。

最近張光直先生在本刊第十五期發表商王廟號新考一文，對商王廟號的由來提出一個新的假設(1963：73)，爲：

(1) 先王妣之以十干爲名，係商人藉用在日常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的天干（事實上亦即號碼)，對祖廟或廟主的分類的制度；王及其配偶死後之歸於何主，或其主歸於何廟(換言之，分之於第一號廟，第一號主，之類)，有一定之規則。

(2) 商代廟主之分類，亦即王妣之分類；分類的原則，係商王室的親屬制度與婚姻制度，及王妣生前在此種制度中的地位。

(3) 從廟號上所見商王室的親屬婚姻制度，與王位之繼承法及政治勢力的消沉有密切的關係。

---

(1) 以上見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

商王廟號制度是否張氏所說並非由偶然的因素如生日、死日、占卜或長幼、繼位、及死亡等自然時間次序來決定，而是由文化所定立的秩序，亦即由其親屬制度決定的？這是別開新面的看法，很值得特別提出來加以研討。假若這一假設可以成立，商王從上甲以來的二十三世三十六個王的廟號，其出現必須具有規則性，可用以揭開殷商王室親屬制的秘鑰。昔者法國 Granet 教授(1939) 曾根據周代的親屬稱謂及宗法制度推測殷代的親屬制度，認爲其屬於四分組制 (4–section system) 或八分組制 (8–section system)； 但現在我們更可根據具體的資料來推算殷代王室可能的親屬制度。下面爲討論的方便計，先把張氏理論做扼要的介紹。

張氏根據其所提出的新假設，分析整理商王世系的結果，發現先王廟號能夠透露出一個大原則，即廟號可分爲 A、B 兩組（A組包括甲、乙、戊、己，直系爲甲、乙；B組包括丙、丁、壬、癸，直系爲丁，一例外；庚辛之分組暫不決定，可稱之爲第三組），並且這兩組很有規律的隔世輪流出現。換句話說，及位諸王所屬隔代有相同性；亦即兄弟與祖孫屬於同組，而父子屬於異組，是頗合於“祖孫世代相結合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the combination of alternate generations)。”

關於這一個現象，張氏說，依現代社會人類學的知識來分析，可能有好幾種不同的解釋，其中最簡單合理，不須更改現有史料的解釋是：子姓氏族的王室，不是個外婚的單位；王室本身包括兩個以上的單系親羣，互相通婚。其族內通婚的可能方式有兩種：一爲雙系的交表婚配 (b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另一爲父系的交表婚配(patr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關於前者成立的可能性，張氏認爲不可能的，因爲王室親羣必需擺成四個婚姻組，四組之間有一定的婚配關係；若要確立這個現象，非得把王室世系及王妣的關係作若干假定性的修改不可。是故張氏認爲後者爲殷商王室所採用的通婚方式，但這需下面兩個假設始可成立(1963：81)：

(1) 殷代世系中的“父子”，全不是親的父子；子，在實際的血親關係上，全是甥，亦即姊妹之子。

(2) 在世系中有地位，亦即及位的王的親子，必有一以甲乙或丁爲廟號的配偶，與其本人屬於異組。但此子決不及位爲王，其本人及其妣亦不在祀典中出現——亦即祀典中無以乙及丁爲廟號的先妣之故。此子的親子則決不以甲乙或

丁爲廟號的女子爲配偶，同時却有資格及位爲王。換言之，商王世系中只有親祖孫的關係，而無親父子的關係……。

經過上述分析的結果，張氏認爲商王室的親屬制度是以“父方的交表婚配”爲經，“舅甥繼承王位”爲緯所構成的。實際上其氏族再分成甲、乙及丁兩大組及若干小組，而這兩大組似乎是子姓王室之內政治勢力最大的兩支，隔代輪流執政。

在張氏的論證中，首先注意到殷王世系表中的甲、乙、丁三個廟號出現的規律性。然而把各王廟號分成A、B二組列表的結果，所列三十八王、太子中，其合乎A、B二組分劃者有二十七王（A組十三，B組十四），其不合者七王，其不定者四王。這些不合、及不定的十一王之存在，將成爲張氏所說兩大組隔代輪流執政理論的難題。張氏以爲其不合的七王再經原典批判(textual criticism)仍多有可商榷者，卽接受文獻的記載而對卜辭所證實的殷王世系做若干的修正，可以把合乎規律之廟號的比例增加到百分之百。不過如此修正恐不易爲甲骨學者所接收，因爲爲了符合一個理論而以後起的文獻修改原始的甲骨史料，是應該相當愼重的。張氏在別處指出，除了此兩大組以外，還有第三組或若干小組的存在。但這些第三組或若干小組和兩大組的互相關係如何，在王位繼承中扮演如何的角色，都沒有論及。更重要的是，張氏所採用的殷商王室的父方的交表婚配從理論與事實上說，都是在僅有兩組組織的社會是無從發生的，而必在有三組或三組以上組織的社會始可能發生。所以張氏在前段所作將兩組隔代輪流執政的規律性增加到百分之百的努力是不必要的，因其在理論的脈胳上將首尾不能一貫。此外，A組的大宗爲甲、乙來繼承，但這些甲、乙出現的規律性，張氏也沒有交代。最後殷商六百多年的王朝其三十六王的王位繼承是否始終不變的爲舅甥繼承，也頗有値得檢討之必要。

雖然如此，張氏所作殷商先王妣以十干爲名號具有一定之規則的假設，確是頗有見地的。根據此一假設，可以演繹出另一社會體系存在的可能。本文卽是依張氏假設，對殷商王室的親屬制度提出一個新的看法。同時，接受其殷商王室不是外婚單位，王室本身包括兩個以上的單系親羣，互相通婚的前提，而研討其親屬制度爲雙系的交表婚配的可能性。現代甲骨學在不斷的發展，有關殷商先王、妣的史料和解釋將陸續增加出現，本文的理論將因此而增强或被根本推翻，均有可能，非所逆睹。此篇

之作，旨在將一得之愚，就正於專家學者，以求對殷商王室親屬制度益增瞭解。

二、商王廟號的另一考察

在整個甲骨學的成立與發展的過程中，殷商王室名號世系的考訂與先王祭祀禮制的研究，有密切的連繫。自一九〇三年劉鶚在鐵雲藏龜自序云“以天干爲名實爲殷人之確據”因而斷定甲骨卜辭爲殷代文字以來，商王名號始終成爲卜辭斷代的重要依據之一，進而引導後期的新舊禮制的發現，新派五種祭祀週祭制度的訂立以及殷代曆譜復原的燦爛成果。現在根據甲骨學五十年，殷虛卜辭綜述所採錄的自上甲以下至武庚爲止二十四世三十六王、三太子的世次及其中十六王的二十一個所謂法定配偶而製作其系譜，這將是本文討論殷商王室親屬制度時的根本資料。其系譜如表Ⅰ：

表Ⅰ　卜辭殷商王室世系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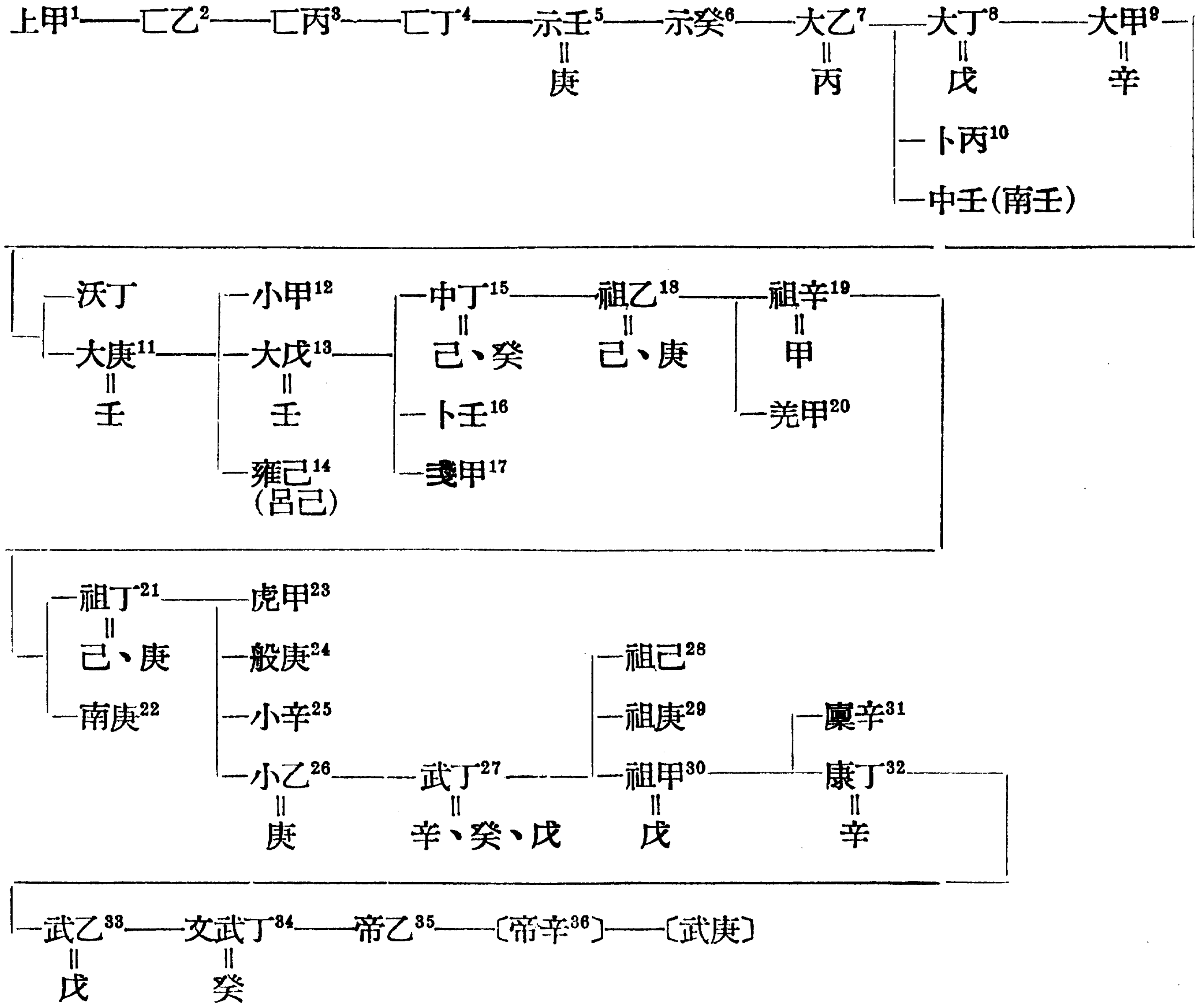

先王妣以十干爲名號其具有一定之規則爲本文所根據的假設，故此先檢討二十四世三十九個王、太子的以天干區別的出現，是否有一定方式。其排列成下表：

表Ⅱ 商王廟號天干別配列表

天干＼世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甲	上甲								大甲		小甲	戔甲		羌甲		虎甲		祖甲						
乙		匚乙					大乙						祖乙			小乙				武乙		帝乙		
丙			匚丙					卜丙																
丁				匚丁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戊											大戊													
己											雍己							祖己						
庚										大庚					南庚	般庚		祖庚						武庚
辛														祖辛		小辛			廩辛				帝辛	
壬					示壬			中壬				卜壬												
癸						示癸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把商王廟號各天干別出現的方式歸納成如下數類：

(1) 連續出現於二代者：有二例，爲小甲——戔甲，及南庚——般庚。

(2) 隔代出現者：有十二例，爲大甲——小甲，戔甲——羌甲——虎甲——祖甲，武乙——帝乙，大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文武丁，般庚——祖庚，祖辛——小辛。

(3) 隔二代出現者：有四例，祖乙——小乙，中丁——祖丁，小辛——廩辛，示壬——中壬。

(4) 隔三代出現者：有四例，爲小乙——武乙，匚丁——大丁，廩辛——帝辛，中壬——卜壬。

(5) 隔四代出現者：有三例，爲匚乙——大乙，匚丙——卜丙，大庚——南庚。

(6) 隔五代出現者：有二例，爲大乙——祖乙，祖庚——武庚。

(7) 隔六代出現者：有一例，雍己——祖己。

(8) 隔七代出現者：有一例，上甲——大甲。

(9) 只有出現一代者：有二例，爲大戊及示癸。

除了最後一項只出現一次而無法用於其出現的規律性之檢定而外，其餘八項的出現形式，可歸納於下面的三型：

一、隔代出現型：以第(2)項所代表者有十二例。此外，第(4)(6)(8)各項也可認爲此一形式的中間脫落方式，可歸納於本型。那麼本型將有十九個例子。

二、連續出現型：由第(1)項所代表者，有二例。

三、其他：隔二、四、六等世代出現者，有八例。

上面第一型的出現率爲百分之七〇•三七。換言之，十例之中有七例屬於隔代出現型。第二型是完全與第一型不相容的繼承法則，但第三型則可以說爲第一型受第二型的影響而產生的中間型式。假若我們能够對於出現只有二次的連續出現型可以給十分的合理的解釋的話，我們可以說天干廟號的出現具有隔代出現的規律性。換句話說，由天干所代表各親屬羣祖孫屬於同組，而父子屬於異組。根據前面所提出的大前提，十個天干每一個只能代表一個親屬羣。假如，一個親屬羣或親屬組有幾個天干可使用，或一個天干可代表幾個親屬羣或親屬組，那麼其規律性猶待解釋。十個天干代表十個親屬組，又其父子屬於異組、祖孫屬於同組，那麼最自然的推論應該是殷商王室分成十個親屬組，其中各二組組織一個父系後嗣羣（patrilineal descent group）的「十分組制」(10-section system)。但十分組制在「分組制」的各種組織形態裏爲未從見過有報告者，故下面對分組制的構成原則做扼要的說明，進而討論十分組制應持有的組織構造及其形態。

三、分組制的構成原則

人類社會形形色色的親屬組織中，有所謂「分組制」(section system) 的特殊親屬制度，此一存在事實首由英國人類學家 A. Benard Deacon 先生於一九二七年在 Ambrym 島發現，至今不過三十餘年。該年 Deacon 在其有關該島 Balap 及 Ranon 兩族婚姻制度調查報告中指出上述兩族都由三個外婚單位的父系後嗣羣所組成，每一個父系後嗣羣又分成二組，即祖孫同組、父子異組，構成所謂的「六分組制」。Deacon 並根據報告人的報導及系譜的證實，發現尙有母系後嗣羣的同時存在，且認爲 Ranon 族父、母雙系並重，在 Balap 族其母系後嗣羣可說缺乏，或者還未十分發達。至此，人類學者對所謂雙重出自 (double descent) 的存在事實始有所認識。嗣後，A. R. Radcliffe-Brown 教授復根據 Deacon 的報告及其

本人在澳洲從事人類學調査所得的豐富資料，分析分組制的結構、雙系的併存及兩者間的積分功能關係 (Radcliffe-Brown 1927, 1930)。關於分組制的理論分析，除了 Radcliffe-Brown 的論文外、John Layard (1942) 並用圖表很成功的將其組織結構及雙系的積分關係表現出來。據此，我們可知分組制原是由兩個外婚單位的半族 (moiety) 所構成的社會實行雙系交表婚配時自然產生的親屬制度，而非人們的杜撰。但由其祖孫同組父子異組，加上雙系出自，即父、母兩系的關係糾纏，使人不易了解其結構。今沿用 Layard 的圖表來敍述分析一般分組制的組織結構後再來說明本文擬爲殷商王室親屬組織而所提出的「十分組制」。

I. 四分組制(4-section system)　　分組制裏最簡單的基本形態爲四分組制，這是由兩個外婚單位的半族實行第一交表婚配(first cross-cousin marriage)時所自然產生者。在這種婚姻方式，自己的姊妹將成爲自己的配偶之兄弟之配偶(SpBSp)，換句話說，姊妹交換婚(sister-exchange marriage)成爲其根本結構。故到了下一代，很自然的其配偶不但是其母之兄弟之女(MBD)，同時也是其父之姊妹之女(FSiD)，其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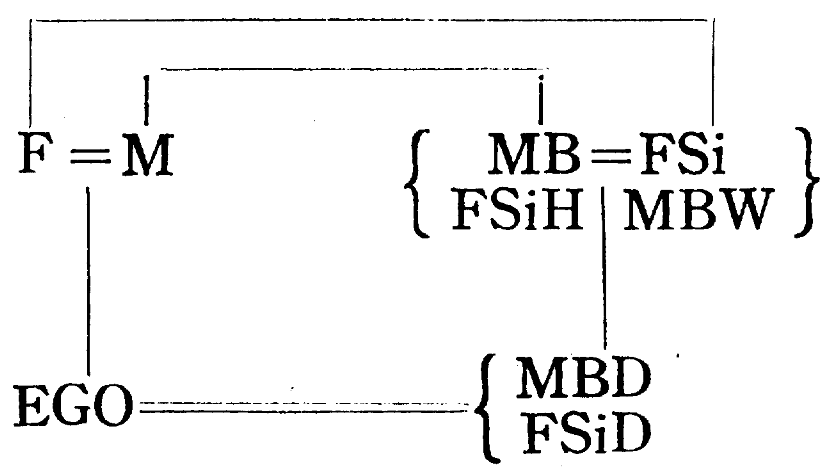

Fig. 1
(After Layard, p. 104)

假若兩個外婚單位每世代不斷的反覆舉行這種第一交表婚其演變可用圖二表示，每個成員的父系關係 (A, B) 可在直的方向追溯之；母系關係(1, 2)即隱藏於兩個父系後嗣羣之間，可在曲折的方向追溯之。

圖二以 EGO 爲中心，表示尊二輩至卑二輩五世代間各成員父、母兩系的隸屬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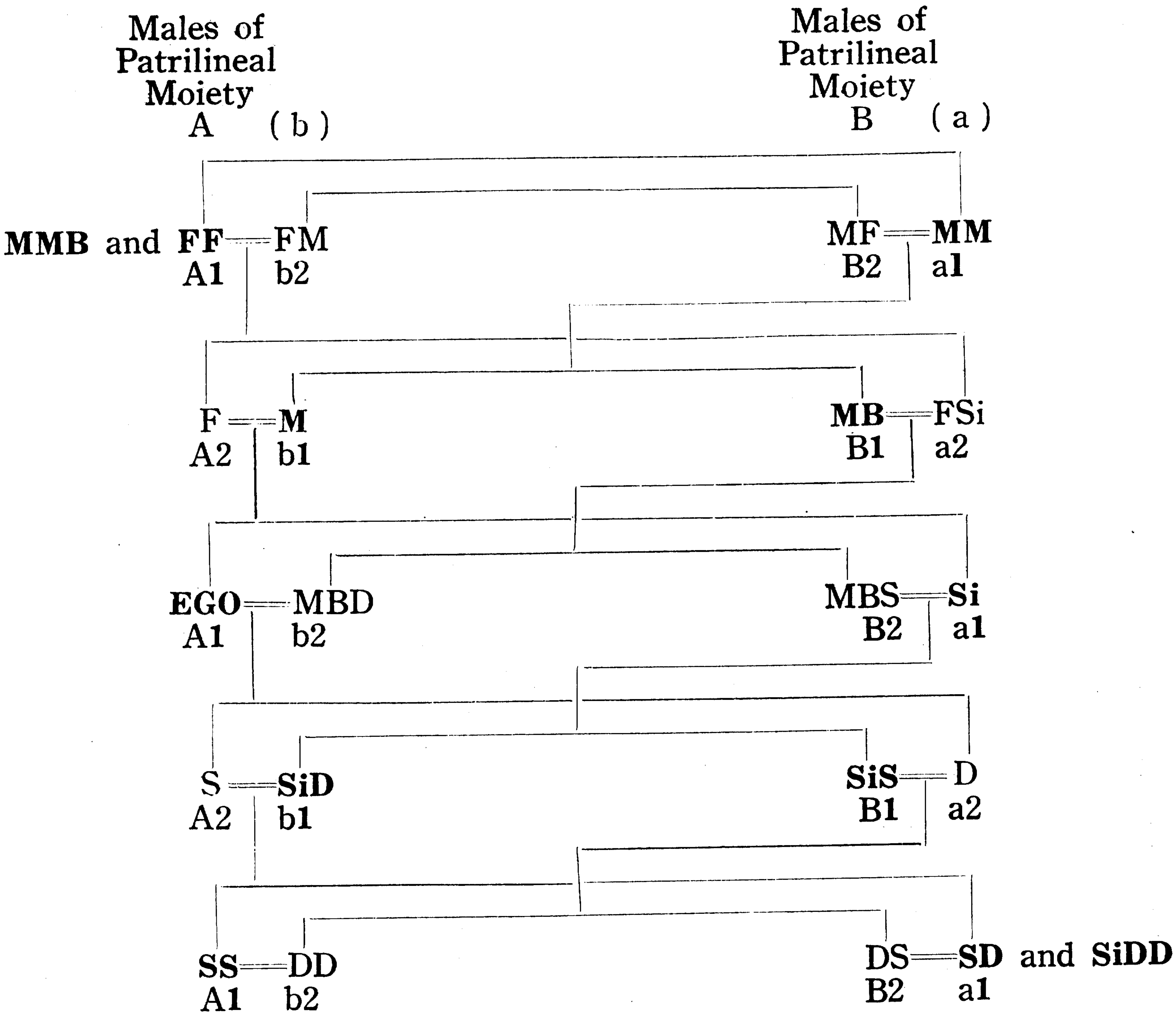

Fig. 2 4-Section System.

(After Layard, p. 105)

F = Father M = Mother B = Brother Si = Sister S = Son

D = Daughter SiS = Sister's Son MBD = Mother's Brother's Daughter

1, 2 = Matrilineal Moieties a, b = Females

A2 = Male belongs to Patrilineal A, Matrilineal 2

b1 = Female belongs to Patrilineal B, Matrilineal 1

係，他們所屬者不外於下面四組之一，卽爲 (A1 a1), (A2 a2), (B1 b1), (B2 b2)。各組的出現順序如下：

A1	FF.....EGO....SS	B1	MB........DS
a1	MM....Si......SD	b1	M.........SiD
A2	F........S	B2	MF....MBS....DS
a2	FSi...... D	b2	FM....MBD....DD

如上面所示，EGO 與其祖父、孫子屬於同組，而與其父、子屬於異組，其相同性是隔世代出現的。又，其婚姻只在父、母系各半族完全不同的成員間婚配爲原則，其中有一相同者均在禁止之列。四分組制的婚姻組合，只有下面的四種，其規定如下：

A1 娶 b2，其子女爲 A2 及 a2

A2 娶 b1，其子女爲 A1 及 a1

B1 娶 a2，其子女爲 B2 及 b2

B2 娶 a1，其子女爲 B1 及 b1

圖二是在垂直的方向表示父系半族，母系半族則隱藏於兩個父系半族之間，其存在非一目所能瞭然者。此外也可用垂直的方向來表示母系半族(Layard, 1942: 108)，父系半族則相反的隱藏於兩個母系半族之間。在垂直圖中，父系、母系半族無法同時清楚的表現出來。Layard 鑑於此，設計了另一種圖表(圖三、四)。圖中的一對男女同胞，不但代表同一半族的同輩成員，而且由於巧妙的運用親子關係記號，可包括屬於同一半族的所有世代的成員。圖三表示兩個母系半族實行姊妹交換婚，垂直線的左方爲母系半族1，右方爲母系半族2，表示親子關係的記號向女方轉，以示子女屬於母系半族。圖四即表示兩組父系半族，水平線上爲父系半族A，水平線下爲父系半族B，親子關係記號向男子轉，表示其子女屬於父系半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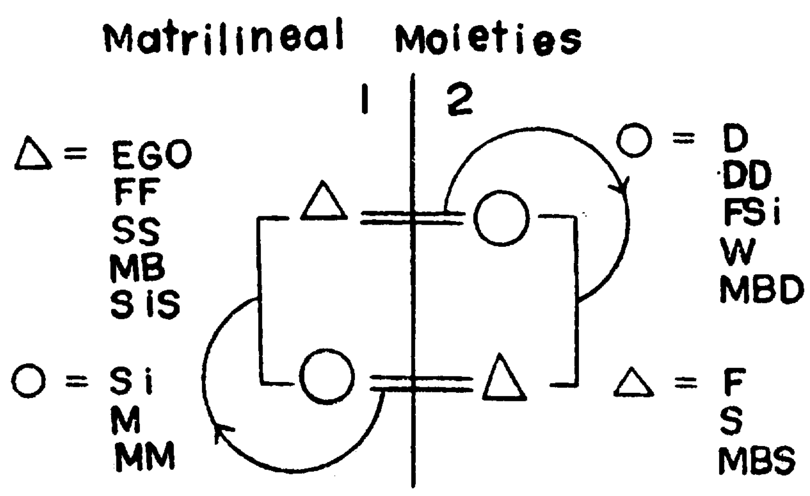

Fig.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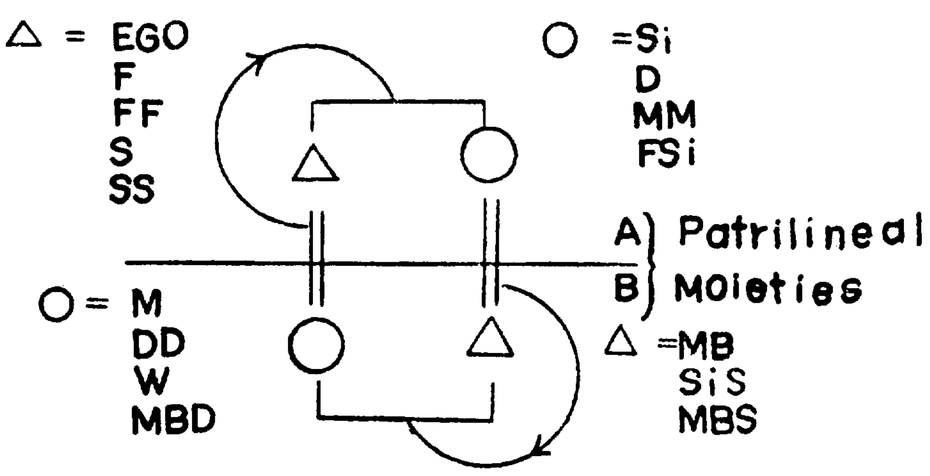

Fig. 4

(After Layard, p. 110)

假若把圖三及圖四結合在一起，我們可得圖五，簡潔的表示着四分組制的應有組織形態。該圖表結合構成四分組必需的要素，就是兩組父系半族、兩組母系半族、及姊妹交換婚在完全不同父、母系半族者之間實行。所有的親屬範疇都包括在此圖表

中，四個像限代表了四個婚姻組。圖中的 1, 2 表示母系半族，A、B表示父系半族，一如前揭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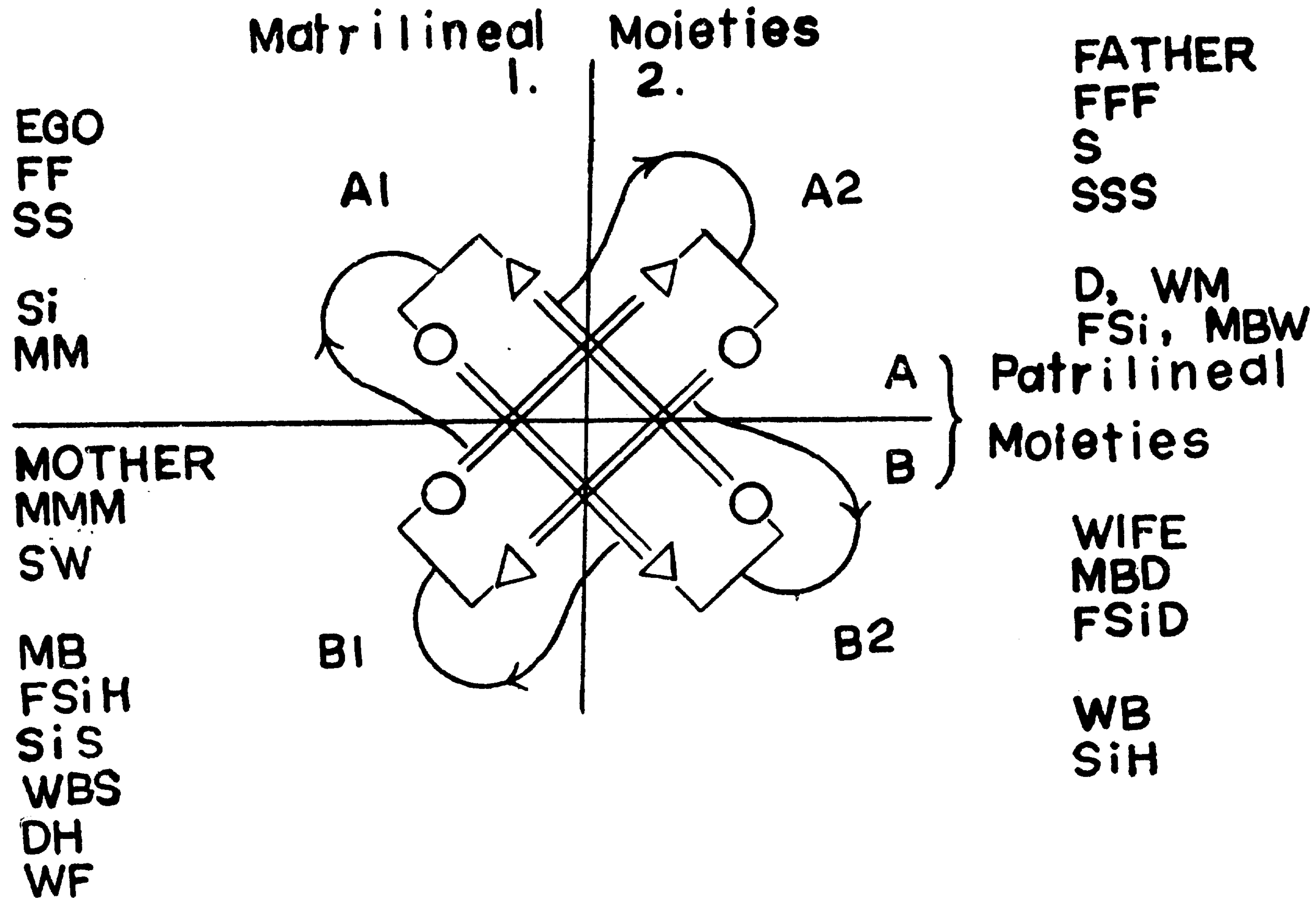

Fig. 5. 4-Section System. Basic Structure.
(After Layard, p.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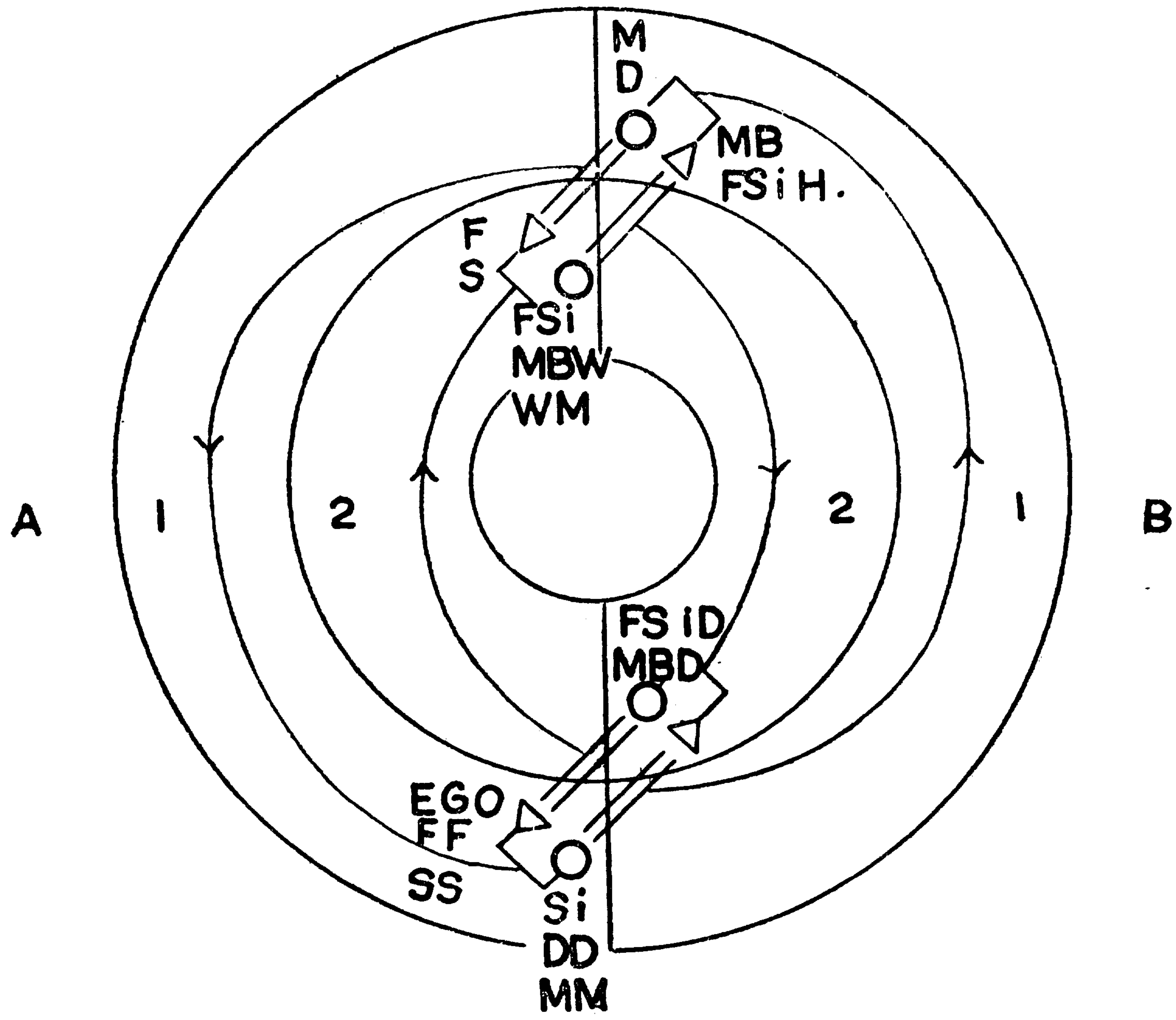

Fig. 6. 4-section System. Functional Diagram.
(After Layard, p. 115)

Layard 復將四分組制用圓圈圖式 (circular technique) 表示出來。圖六是用此種方式來表示的四分組制功能構造，由雙重的圓圈來表示兩個母系半族，再由垂直軸線分成左右兩個父系半族。本圖與圖五所示者完全相同，四個婚姻組各由四個圓弧 (arc of a circle) 之一所代表。

II 八分組制 (8-section system) 本制度是澳洲從上述的基本組織上發展出來的更複雜的組織。其產生，由四分組制中的二個父系半族各行分裂而變成四個父系後嗣羣。各父系後嗣羣復被原有的二個母系半族截成二半，如此的把整個分成八個婚姻單位而形成所謂的八分組制。其構成份子的分裂，乃在特殊的需要下所發生的，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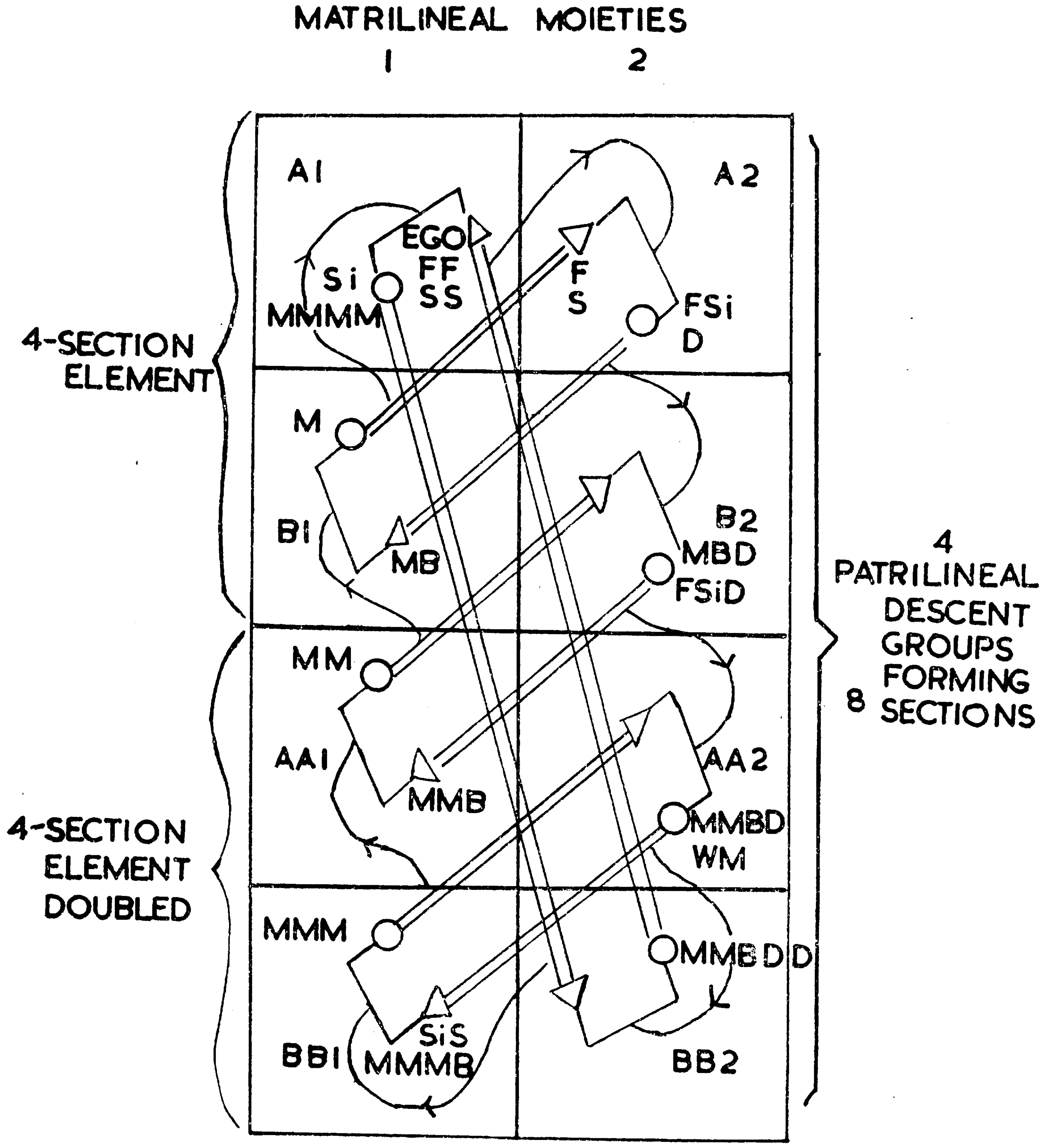

Fig. 7 8-section System. Structural Diagram.
(After Layard, p. 117)

僅提出 Radcliffe-Brown 教授的解釋來做這種分裂發生的說明。

在通行四分組制之社會的基本原則之一，爲男人把他的母親之兄弟 (MB) 當做配偶的供給者；他所獲的配偶就是母之兄弟之女 (MBD)，同時也是他的父之姊妹之女 (FSiD)。無論其更根本的理由如何，依據 Radcliffe-Brown 教授的意見，使分組制發展成爲更複雜形態的顯明的因子之一是在土著民族之間存在着避免與其父之姊妹之女 (FSiD) 行婚姻的願望。Radcliffe-Brown 說，這一種願望的形成是由於男性普遍的有廻避其妻之母親的義務。在四分組制下男人娶父之姊妹之女 (FSiD) 爲配偶時，其妻之母 (WM) 就是相當於父之姊妹 (FSi)，這在行父居制又必須廻避(凡在分類上屬於)父之姊妹這一範疇的女性的社會裏， 這將導演成這兩者有同住在一起的尷尬的局面，因爲其父之姊妹猶有未婚者居於其父系的集團之中也。

根據這個理論，男人倘從母方的血親中屬於非己所屬的母系半族者中求配偶時，由於這些理由，他所娶者將非母方的第一交表 (first cross-cousin)，而是合乎這些條件的第二交表 (second cross-cousin)，換句話說，不是母之兄弟之女 (MBD) 而是母之母之兄弟之女之女 (MMBDD)，這就是八分組制所規定的婚姻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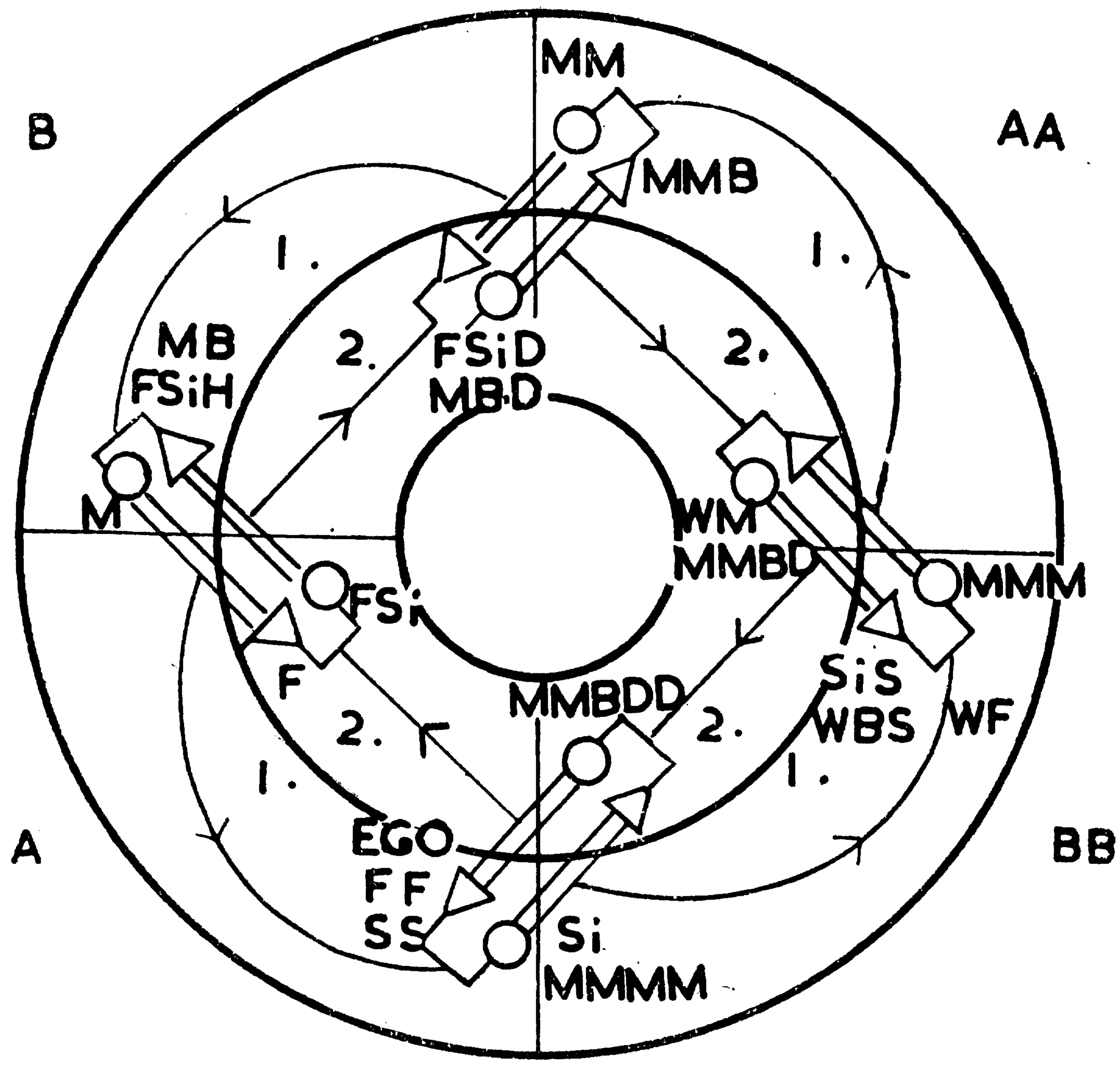

Fig. 8. 8-section System. Functional Diagram.
(After Layard, p. 118)

圖七是從構造的觀點來表示八分組制，圖示兩個父系半族的分裂，其結果男人將與其母之母之兄弟之女之女 (MMBDD) 結婚。這個分裂意味着，其配偶之母 (WM) 將從其在四分組制所屬的父系後嗣羣轉移到由分裂而形成的新分組，此種演變在圖表上用 AA 表示出。

圖八是從功能的角度表現八分組制，圖中所示為每四代循環一次的自然情形。兩個圖表均簡潔的表示出同一制度。其中，因有母系半族的介在，男人與其父之父(FF)繼續屬於同一組，但在女人方面，由於四個父系後嗣羣的作用，已不像在四分組制中那樣與其母之母 (MM) 同組，而是與其母之母之母之母 (MMMM) 同組。

Ⅲ 六分組制 (6-section system) Deacon 在 Ambrym 島所發現的分組制為六分組制，與澳洲的四分組制或八分組制稍有不同。其中子和其父之姊妹之女 (FSiD) 的婚姻的迴避，姊妹交換婚原則的維持，及配偶從母方的親屬中屬於與己不同母系半族中求者仍舊與八分組制相同。但在六分組制下，由於婚姻規定的改變，男人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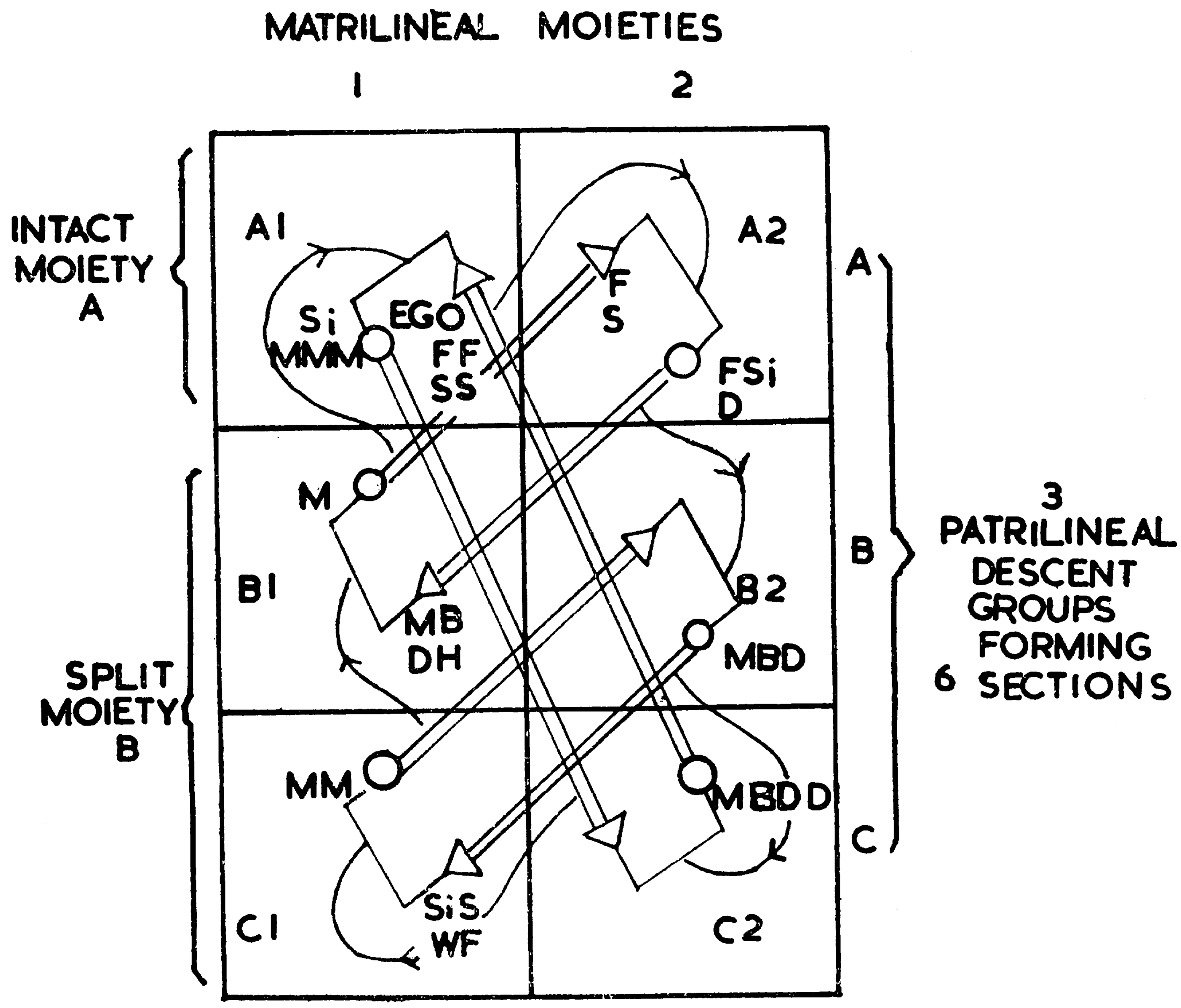

Fig. 9 6-section System. Structural Diagram.
(After Layard, p. 120)

亦非四分組制之母之兄弟之女(MBD)，非八分組制之母之兄弟之女之女(MMBDD)，而是恰恰介於兩者之間者。具體的說，在六分組制下男人所娶者為在四分組制下應娶為配偶者之女，就是其母之兄弟之女之女（MBDD），兩者間相差一世代，這種婚姻就是所謂的異世代婚或斜婚（oblique marriage）。這因在任何的社會，就是最親近的血親如第一從表兄弟姊妹，其年齡可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包括更大親屬範圍的婚姻組裏各世代都有與其年齡相配者之故。

六分組制一如八分組制，是從四分組制演變而來的。在北 Ambrym 地區 Ranon 族的分組制，其原有的兩個母系半族完全沒有改變，兩個父系半族即沒有像八分組制一樣的各個都分裂，只有其中的一個分裂成二，另一個保存原來的情況。如此產生的三個父系後嗣羣，各羣又被母系半族分劃成二組，形成六個婚姻組。

圖九是 Layard 從構造的見地來圖解六分組制中兩個父系半族之一發生分裂，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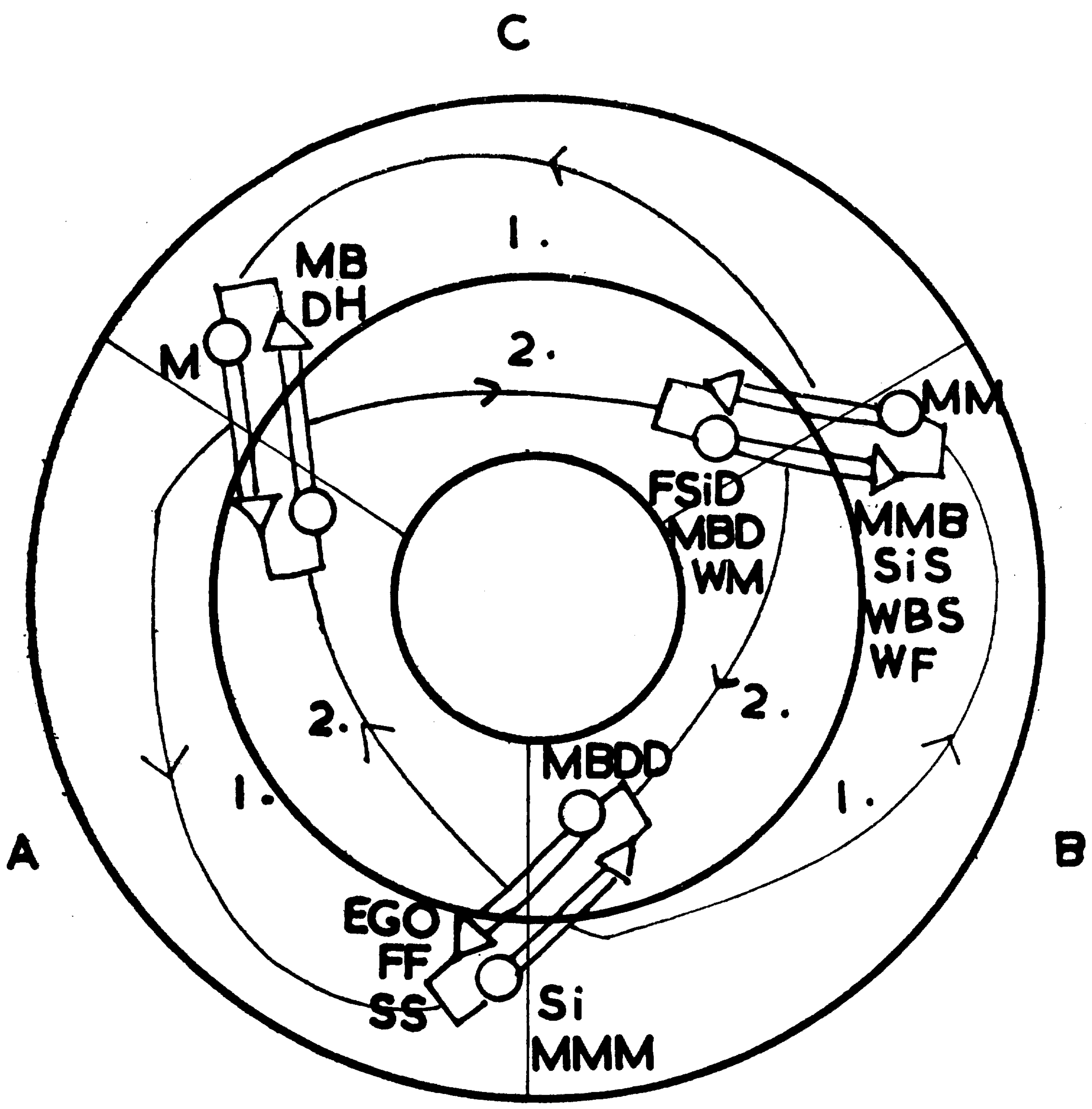

Fig. 10. 6-section System. Functional Diagram.
(After Layard, p.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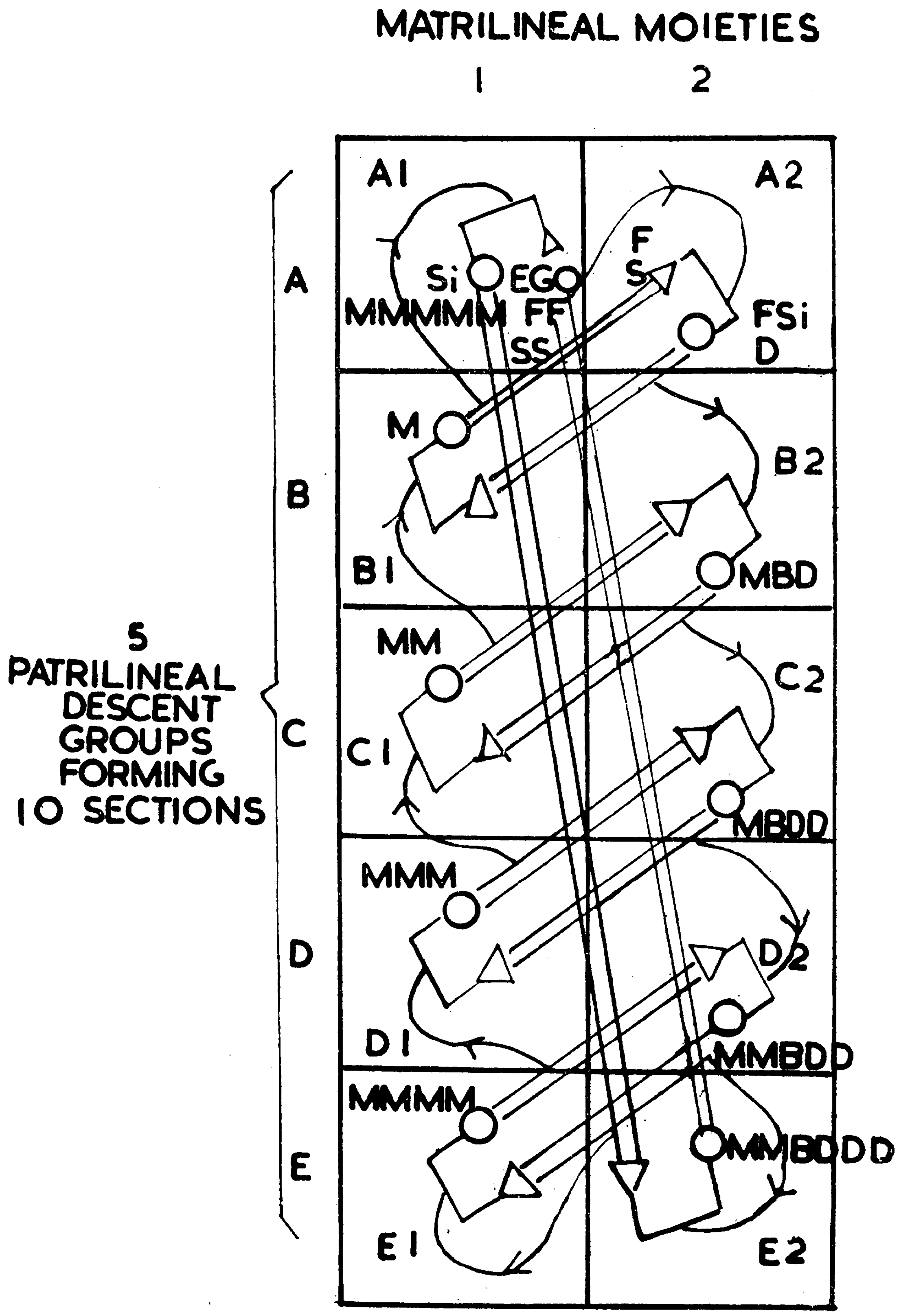

Fig. 11.　10-section System. Structural Diagram.

生另一父系後嗣羣的經過，及各婚姻組的分配方式。圖十乃從功能方面來表現六分組制每三代有規則的循環一次的情形。

Ⅳ　十分組制（10-section system）　以上依據 Layard 的圖表說明澳洲、美拉尼西亞兩地的分組制度。由此我們可知分組制是一個社會分成二個外婚單位實行姊妹交換婚時必然產生的特殊親屬組織，並且分組數目與婚姻規定有密切的連繫。如實行第一交表婚配的社會產生四分組制，實行第二交表婚配者即產生八分組制，實行介於這兩者中間的異世代斜婚者產生六分組制。上揭諸例都是二個母系半族不變而由父系半族分裂以應其需要者；即在四分組制原有二個父系後嗣羣，在六分組制分裂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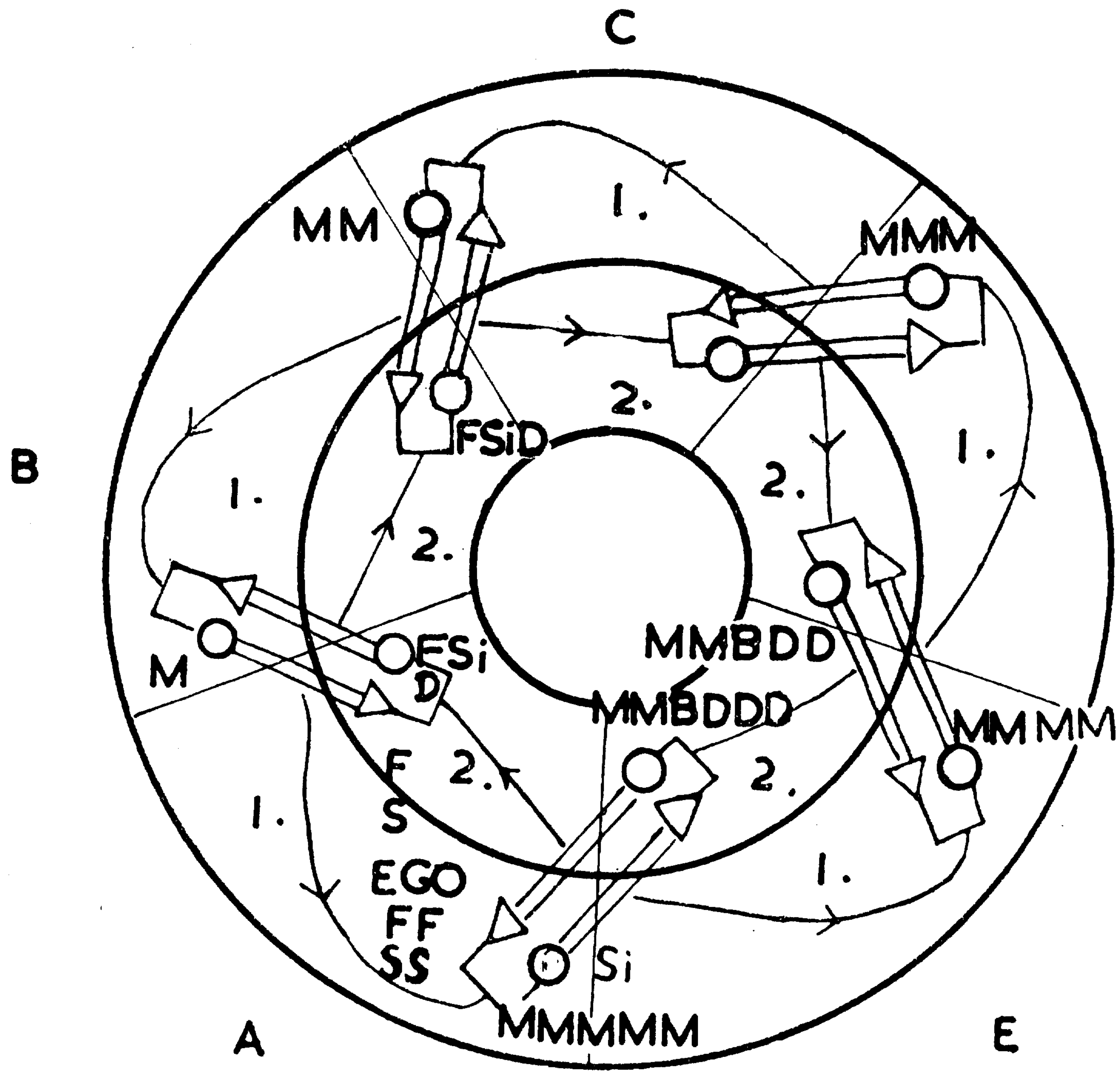

Fig. 12. 10-section System. Functional Diagram.

個父系後嗣羣，八分組分裂成四個父系後嗣羣。如各構造圖所示，相婚配的兩個交表間血緣距離的遠近與產生父系後嗣羣的數目有一定的關係。若交表婚的距離推遠一級，即有二個新的後嗣羣的產生，推遠半級時(異世代婚)即需產生另一個新的後嗣羣來維持其功能。

上述爲母系半族不變而父系半族分裂的各種分組制度。同理，我們也可假設父系半族不變而母系半族分裂的各種分組制度，或實行第二交表以外的各種等級的交表婚配的分組制。本文所提出的十分組制，就是其中之一。廟號出現的特徵爲祖孫同組而父子異組，這與上揭諸例相同，爲母系後嗣羣分成二部的分組制社會共有的現象。那麼殷商王室的分組制應屬於父系分裂型，父系後嗣羣的數目爲五，其婚姻規定由上理推之，應爲第二交表與第三交表中間的異世代斜婚(參照上圖)。十分組制的發生其可能性有二；其一爲從八分組制發展而來者，即在採用八分組制的社會，因某種原因擴大禁婚範圍到第二交表，而採用第二交表與第三交表中間的異世代交表婚時，應乎需要第四個父系後嗣羣分裂成二(其餘不變)而產生者。其二爲從六分組制演變而來者，在行六分組制的社會同樣的把交表間的禁婚範圍推擴一級時，三個父系後嗣羣中之二

個應其需要分裂而產生五個父系後嗣羣。

圖十一爲十分組制的一般構造圖，圖十二爲其功能結構圖。子與其祖父或孫子隔代同組，女則隔四代與其母之母之母之母之母（MMMMM）同組。前者係父系後嗣羣由母系半族分成二個小組，後者乃母系半族由父系後嗣羣分成五個小組之故。

關於異世代斜婚，在不重視世代或輩分的社會將不會引起任何的擾亂，但在重視世代輩分的社會裏，即不免引起某種混亂。商王廟號出現的第二型即連續出現型可能是由斜婚所引起的後果，其理在下節再述之。

四、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試論

上節所論者爲分組制的分析，並以之推測本文所提出的殷商王室十分組制應有的組織構造。本節主要討論其五個父系後嗣羣、二個母系半族、十個婚姻組的可能的天干配合，最後提出以此配合而重新排列的殷商王室系譜所透露出來的幾個重要現象。

I　五個父系後嗣羣可能的天干配合　　假定殷商王室由十個天干所代表的十個婚姻組，其中每二組再組成一羣，而構成五個父系後嗣羣。十個天干的五羣配合，其數目用排列與組合（permutation and conbination）的公式求之，得：

$${}_{10}C_2 \times {}_8C_2 \times {}_6C_2 \times {}_4C_2 \times \frac{1}{{}_5P_5} = 945$$

由此公式所得的 945 種可能的排列與組合中，其中只有一種爲殷商王室所採用。至於所採用者是那一種，在說明之前，筆者願先提出二個準則（criteria）以爲檢定的標準。

一、其排列有一定的順序可循。殷代的十干爲紀日週期的重要單位之一，其排列有一定不變的順序。今殷商王室用十干來命名其五個後嗣羣的十個分組，其命名排列確有順序，而非無秩序的分配。

二、分組的功能在於限定選擇配偶的範圍。如上文各圖所示，父、子兩組不能構成婚姻組。換言之，已有婚姻關係的二個組，應非爲父、子組。

在945種組合中，能適應於上述二個準則者，只有一種，其配合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II　婚姻組配合　　在新派的週祭裏，入祀的先妣自"示壬配妣庚"始，一共有

二十一個，爲十六個帝王的所謂法定配偶。故殷商王室十分組制的婚姻組配合，應從這批先王先妣的天干配合上着手，但這裏有如下的幾種理由，使得這些婚配例子不能當做直接例證使用。

第一、徵於現行分組制諸社會的婚姻規定，屬於自己婚配組者固爲最理想或爲最優先考慮的對象，但從非婚配組找對象者，其例子也不少。

第二、殷商王室已採用多偶婚 (polygamy)，如系譜所示，爲一夫多妻制(polygyny)。嫁娶的對象已不固定於自己的婚姻組，已擴大到他組上去。

此種殷商王室婚姻組的擴大，很可能導致此一制度成爲有名無實。後代在王室裏此制度不再出現，其原因也許在此。今循十干的排列有一定的順序這一準則，假定 EGO 在甲組，其婚配組應在最後產生的一組(就是母之母之兄弟之女之女之女所屬之一組)，以天干的順序而論，其應該在最後一個字的癸組。假定這一個推論可接受，殷商王室的十分組制及其婚姻組配合，可用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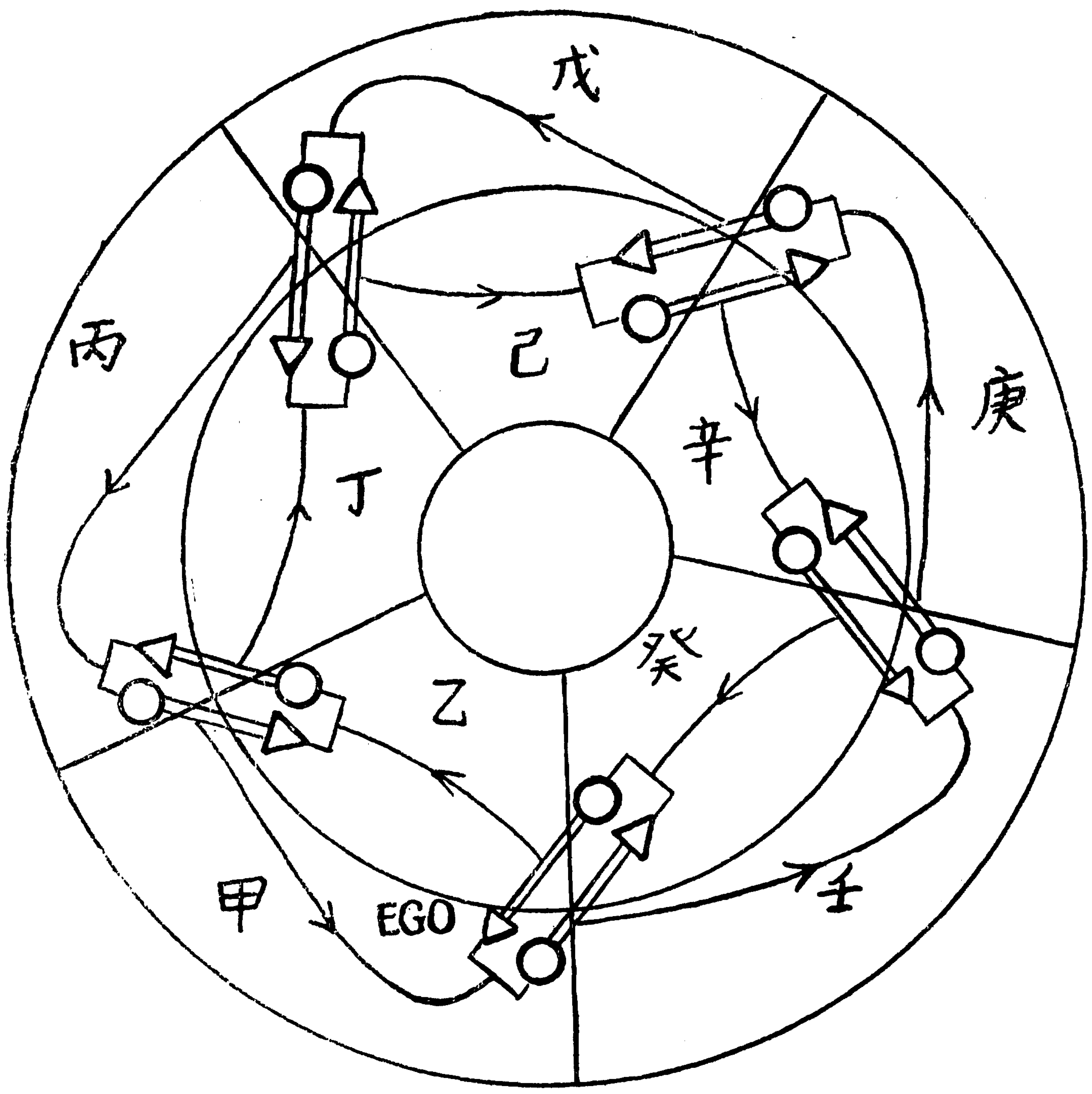

Fig. 13. 10-Section System of the Royal House of the Shang Dynasty.

如圖十三所示，殷商王室的五個婚配組合爲：

甲癸、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兩個母系半族的構成為：

第一半族　甲　丙　戊　庚　壬

第二半族　乙　丁　己　辛　癸

這裏附帶的提一提殷商十分組制的構造及其天干分組與陰陽五行說的天干分配相一致這一點。現時雖然有不少學者想要證明陰陽與五行說原為兩個不相干的學說，其結合可能在戰國時代，但觀乎先秦時代許多學術思想均具有陰陽五行的色彩，可知其由來必然很古老。陰陽五行說是否原為古人分析殷商王室十分組制而得到的組織理論，其後十分組制消滅，此說猶行，而其美妙和階的組織原理被解為宇宙組織構造的模型，發展成為說明一切現象的根本原則？

當然這不過是一種臆說，但兩者對十干排列與分組的高度相似，是不可忽視的。此處姑借用陰陽五行說對五羣的稱呼，則命名甲乙組為木羣、丙丁組為火羣、戊己組為土羣、庚辛組為金羣、壬癸組為水羣。下面根據這一新的排列與組合，把殷商王室二十四世三十九個王公的系譜，重新排成如表Ⅲ：

如表所示，木、火、金三羣為王室內最強盛的三支，王位的繼承如乎以這三支為中心，輪流執行。大乙以後的王位，在五羣內的繼承情形如下：

木——火——木——火——金——木——土——土——火——水——木——

木——金——木——火——金——木——金——金——木——火——木——

金——木——金——火——木——火——木——金

Ⅲ　幾個廟號區別字的重要意義　　商王的廟號是由二個字所組成的，最後一個字為天干字，其前一個字為區別字。關於區別字的由來，屈萬里先生（1948：223-4）認為因殷人以日干之號追命其先王，然積世既久，日干同者必多，於是用世次之特徵、先王行事之特徵、或其他特徵而追號之。表Ⅲ商王世系的重新排列，透露出來一項頗有意義的現象，卽對於有關世次區別字的使用，能給予一種新的解釋。

董彥堂先生曾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分作四個段落說：第一段，自帝嚳到振，稱為「先公遠祖」；第二段，自微(上甲)到示癸，稱為「先公近祖」；第三段，自天乙(大乙)到陽甲(虎甲)，稱為「先王前期」，第四段，自盤庚到帝辛，稱為「先王後

表III 殷商王室世系系譜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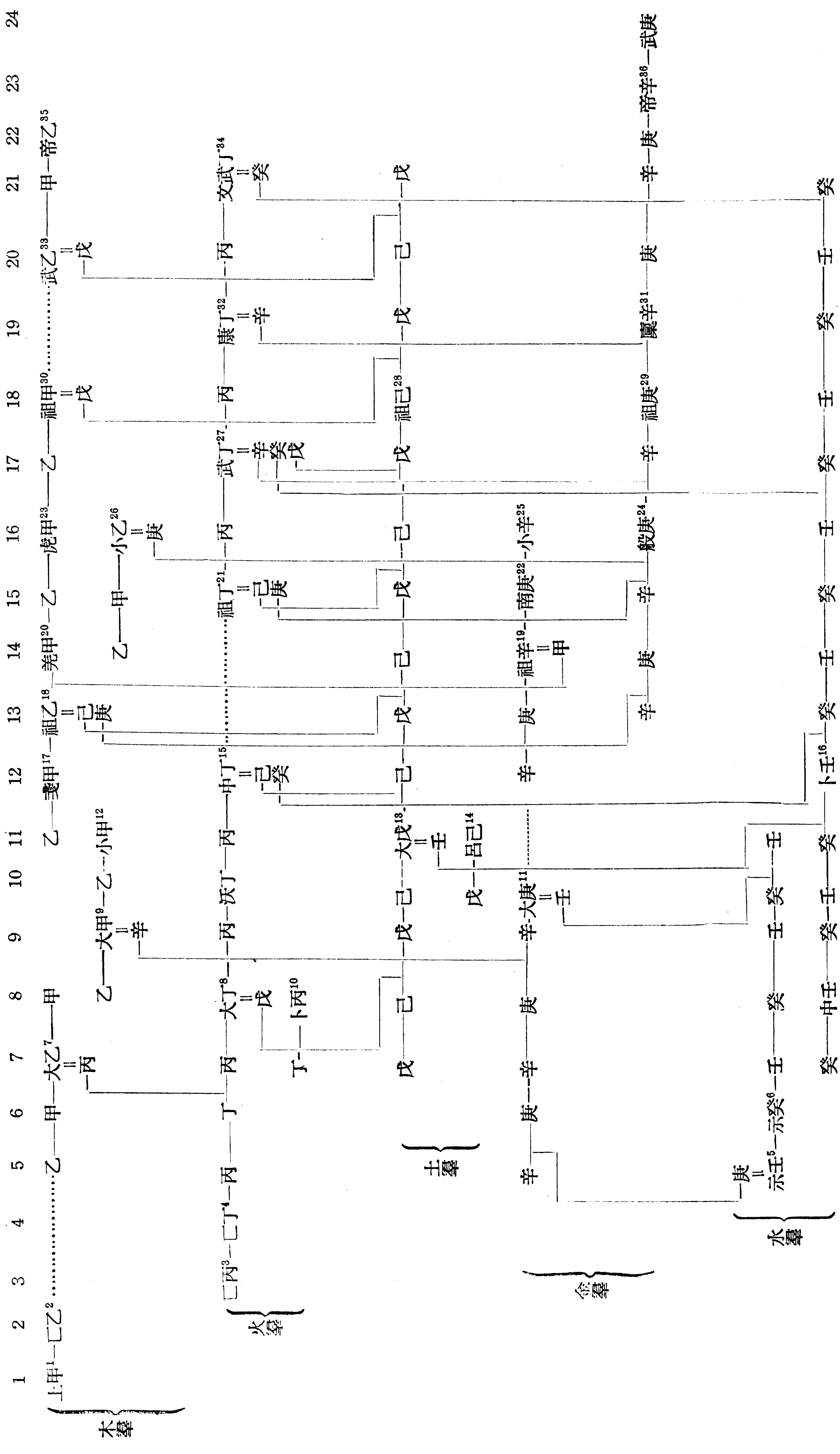

期」。先公遠祖的祭祀只見於舊派(祖庚、武乙、文武丁)，新派(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是不祀遠祖的，只從先公近祖開始。宗法制度，新舊派也不同，舊派以上甲一人爲大宗，匚乙至示癸爲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爲大宗(董作賓 1955：103-4)。

新舊兩派的祭祀對象雖不同，但上甲是兩派共認的所謂「大宗」或「大宗之首」，且使用天干爲廟號也從他開始。我們從上甲在系譜上或祭祀上所佔的地位，不難看出他是坐在頂端者，其地位相當於殷商王室的始祖(primogenitor)。上甲以下所有的先王之中，廟號區別字使用"上"者，只有他一人，可見其地位的崇高、特殊。

大乙在文獻上有天乙、成湯、成唐、湯、武湯、武王、履、唐、等等不同的稱呼，見於卜辭者有唐、大乙、成等。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湯猶云武湯(陳夢家，1957：409-412)。大乙是實際上的殷商王朝的建立者，爲開國的第一代皇帝，故在先王之中他是佔最高地位的人物，殷商王室一日存在，他將是在先王之中受最隆重的崇拜與祭祀者。史書上用天乙稱呼他，天爲帝之意，其地位的重要性，幾乎與上甲相等。

大乙之外，區別字使用大者還有四人，卽大甲、大丁、大戊及大庚。根據表Ⅲ所示，大甲爲大乙以後在木羣內頭一個卽位者；大丁是火羣內頭一個卽位者；大戊是土組內頭一個卽位者；大庚是金羣內頭一個卽位者。五羣之中只有水羣無人使用大爲其區別字，因爲水羣裏卽位者前後只有卜壬一人，卜或寫外，其意義見下。由此我們可推論，廟號裏的大字，是給與創業的頭一個帝王及除他之外每一個後嗣羣之中頭一個卽位者的美號。

區別字除"大"之外，"小"也同樣的具有特殊的意義。廟號裏使用區別字"小"來稱呼者一共有三人，爲小甲、小乙及小辛。

小甲的排行屬於第十一世(從上甲算起)，下一世代卽有戔甲繼承，兩者同屬於甲組，理應屬於同一世代或祖孫組差二世代。如在前節所述，十分組制的特徵爲異世代的斜婚爲基礎，由這種婚姻所引起的後果是各人所屬世代將有混亂。如果屬於第十世代的男人娶屬於第十一世代的女人時，所生的子女從父系算卽屬於十一世代，與其母相同；但從母系計算時，卽屬於第十二世代與其父相差二世代。假若殷商王室的婚姻

制，一如現行分組制的社會所採用由合規定的婚姻出生的子女屬於其父的子女組，不合規定婚姻出生的子女屬於其母的子女組 (Radcliffe-Brown 1930: 213) 而每人的世代用父系來決定時，同世代有父、子組或異世代有同組出現者將成爲不可避免的現象。小甲、戔甲於異世代連續出現，是由異世代婚姻所引起的應有的現象。兩者屬於同一組，其間無父子關係者甚顯明。戔甲以後有祖乙、羌甲按照隔世出現的法則出現，故他們爲戔甲的後代或者有密切的血緣關係者，小甲即無法與他們連的上。換句話說，在木羣裏，小甲與戔甲及其以後的諸王無直接的血緣關係，即王位的承繼在小甲以後非由小甲的後嗣而由木羣其他的即戔甲的系統接下去了。其原因，也許小甲無後嗣，或由政治或其他特殊理由，其後嗣喪失繼位權未可知。

小乙的排行屬於第十六世爲第二十六代帝王，木羣同世代即位者還有一人爲二十三代帝王虎甲。兩人屬於父子組而排在同一世代，很顯明兩人間無父子關係，屬於木羣裏的不同系統。在木羣，在其前後即位者有第十四世代羌甲及第十八世代祖甲等人。分組制隔世代相同的法則與虎甲相應而不與小乙相應，換句話說，木羣繼王統的主流爲羌甲——虎甲——祖甲之系統，小乙不與焉。

小辛爲第十六世代第二十五代帝王，係且辛以來的正統繼位者。在小辛的同世代有般庚爲王，其與小辛不同系且無父子關係甚明。金羣裏即位者其後尙有第十八世代的祖庚，第十九世代的廩辛，均與般庚相連接而與小辛無連繫。

如此小甲、小乙、小辛三個帝王有相同的遭遇，即他們與同羣後世代即位者無直接的連繫，而表示同羣中一支的終絕點。繼位權移轉於同羣內別支的原因也許頗多，但無後嗣可能是其中最大的原因。區別字“小”可能就是表示這種情形。

以“卜”即“外”爲區別字者有兩人，爲卜丙及卜壬。其義可能與“小”相等，唯一不同處爲在卜丙、卜壬以後，丙、壬兩組內無人再即位稱王。

此外，以“中”作區別字者有兩人，爲中丁及中壬。根據表Ⅱ、Ⅲ所示，凡：一、有小者必無中，有大無小者必有中；二、同組中只有三人者中間一個爲中。庚組有大無小而亦無中字，似與第一點相違背。但壬組中之中壬亦作南壬，中南互通，則南庚可作中庚，無不合之處。

上述解釋乃應用「十分組制」理論的結果，此種解釋如可成立，則「十分組制」在應用上也有其功能價値了。

參考書目

屈萬里

1948 謚法濫觴於殷代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民國三十七年。

張光直

1963 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

董作賓

1955 甲骨學五十年，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劉　鶚

1903 鐵雲藏龜。

CHANG, KWANG-CHIH

1964 Some Dualistic Phenomena in Shang Socie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1.

DEACON, A. BENARD

1927 The regulation of marriage in Ambrym,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ournal, Vol. 57.

GRANET, MARCEL

1939 Catégories matrimoniales et relations de proximité dans la Chine ancienne, Annales Sociologiques, Série B, Fasc 1-3, Paris.

LAYARD, JOHN

1942 Stone men of Malekula, London.

RADCLIFFE-BROWN, A. R.

1927 The regulation of marriage in Ambrym,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ournal, Vol. 57.

1930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ustralian Tribes, Oceania, Vol. 1.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ROYAL HOUSE OF THE SHANG DYNASTY

(SUMMARY)

PIN-HSIUNG LIU

The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Shang kings, characterized by the adoption of the ten Heavenly Stems, are traditionally interpreted as being derived from the date of birth, of death, of seniority among siblings or in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or by divination.

Recently a new and original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presented by K. C. Chang, who observes that the royal genealogy of the Shang Dynasty seems to indicate a trend of identity in alternate generations. According to his hypothesis the royal house of the ruling clan of the Shang was probably subdivided into no fewer than ten lineages, and the kinship system was formulated as follows: (1) the kingship alternated between two politically prominent lineages or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ly affiliated lineages; (2) the royal marriages were characterized by a patrisib endogamy in the manner of patr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and (3) the throne was handed down from maternal uncles to sororial nephews in two generations, or from grandfathers to grandsons in three generations (Chang 1964: 50).

In this paper, based on K. C. Chang's new hypothesis that the ten Heavenly Stems represent ten lineages,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a 10-section system a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royal house is discussed. By examin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double descent system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4-, 6-, and 8-section systems held by Radcliffe-Brown and Layard, constructional and functional diagrams of the presumed 10-section system are presented. It is characteristically formed of five patrilineal descent groups which, crossing with the two matrilineal moieties, produce ten marriage sections forming the 10-section system. In this case, the rule was b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between a man (or woman) and his (or her) second cousins once removed.

The combinations of the ten Heavenly Stems in the five patrilineal descent groups are presumably Chia-Yi, Ping-Ting, Wu-Chi, Keng-Hsin, and Jen-Kuei; the two matrilineal moieties Chia-Ping-Wu-Keng-Jen and Yi-Ting-Chi-Hsin-Kuei. According to this new theory the royal genealogy of the Shang Dynasty is rearranged in a table from which the following significant meanings of certain prefixes or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s of the posthumous names come to light: (1) Shang, meaning top, head or upper, is an appellation used for the Primogenitor; (2) Ta or great, is used for Founder of the Dynasty and the first king (exclusive of the Founder) of each

patrilineal descent group; (3) Hsiao, small or minor, is used for those kings who have no successors in their branches, or for the last of one branch; (4) Wai or outside is used for a king who has no other successor in his section; and (5) Chung or middle is used: a) in those sections which contain Ta or great and no Hsiao or small and b) as the middle one of a section with only three rulers.